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建新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8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6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43,06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68,933.8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0年8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2010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3,000万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万元建设年产16000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并对原有1,200吨生产线进行加氢还原改造。2012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500万元新建12.5吨/小时MVR蒸发装置，并对原有环保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201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使用1,800

万元在一些物料属性合适的设备装置上，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议案》，使用 2,330 万元新建处理废水工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使用 1,100 万元新建废气排放环保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路支行、沧州银行南湖分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贸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等分别开设了 13001698608050506966、501012011000000588、572010100100068571、4056200001801600000558、4001014160001326 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20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间结转	利息收支净额	理财收益	已使用金额			余额
					项目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见注）	
沧州银行南湖分行	250,000,000.00	-133,907,572.77	31,470,712.70	3,174,678.08	24,551,720.00	50,000,000.00	-	76,186,098.01
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	114,068,933.84	379,490,540.46	2,416,800.01	2,686,241.10	468,497,660.68	30,000,000.00	-	164,854.73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50,000,000.00	-50,805,409.69	805,409.69	---	---	---	-	---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00.00	-10,498,722.89	498,722.89	---	---	---	-	---
民生银行沧州分行	180,000,000.00	-184,278,835.11	4,278,835.11	---	---	---	-	---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间结转	利息收支净额	理财收益	已使用金额			余额
					项目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见注）	
合计	604,068,933.84	—	39,470,480.40	5,860,919.18	493,049,380.68	80,000,000.00	-	76,350,952.74

注：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建行沧州新华路支行（1300169860805050696）购买4,000.00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赎回；2016年1月22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再次购买了4,000.00万元“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6年5月12日赎回；2017年1月1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00万元，于2017年5月3日赎回；2017年5月4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00万元，于2017年8月8日赎回；2017年8月8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9日赎回；2017年11月9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万元，于2017年12月21日赎回。

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沧州银行南湖支行（501012011000000588）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于2018年2月23日赎回；2018年2月27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11,000.00万元，于2018年4月13日赎回；2018年4月17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7,000.00万元，于2018年7月17日赎回；2018年8月3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2,500.00万元，于2018年11月9日赎回；2018年9月4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3,5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7日赎回；2019年01月25日在上述银行账户中购买了“智慧宝”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0万元，于2019年7月26日赎回。

四、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截止2020年1月31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比例	节余金额(不含利息)
1	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	2,330.00	2,252.69	96.68%	77.31
2	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	1,100.00	924.43	84.04%	175.57
3	自动化改造项目	1,800.00	1,839.08	102.17%	-39.08
	合计	5,230.00	5,016.20	95.91%	213.80

五、超募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及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及利息收入。

六、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7,635.1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净额）共计 7,635.1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7,635.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徐海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